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ESSING WELL ENTERPRISE LIMITED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a)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福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收購股份；(ii)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b)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關於要約之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合併至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應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取同意延長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要約人獲本公司通知，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度業績」)。為(i)使獨立股東有充足時間於考慮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後，衡量要約及就此作出知情決定；及(ii)使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可審閱及分析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後，方就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取同意進一步延長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期限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的日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擬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獲寄發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陳融聖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融聖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